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内蒙古众力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的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众力合创科技有限

日　　期：　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[illegible] 2026-10-28 10:39:48
内蒙古众力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8 10:39:48